

衡南县冠市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材料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南县冠市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农业和农村发展计划，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人口与卫生健康、文化教育与体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社会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税收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收支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 负责保障本镇党委、政府、人大、政协联络工委、纪委监察委员会、人民武装、共青团、妇联等组织机构的正常运转。

(7)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2019年，我镇共有内设机构内设六办（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基层党建工作办公室）、一大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中心（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农合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

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镇本级及镇财政所。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48.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15 万元，增加 6.5%。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1048.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15 万元，增加 6.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101.88 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6.73 万元未按预算计划实现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48.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15 万元，增长 6.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48.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15 元，增长 6.5%。本年支出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441.12 万元，占比 42.09%；项目支出 606.94 万元，占比 57.91%。本年支出按功能分类各项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3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68%。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71%。

（四）农林水支出 412.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9.37%。

（五）住房保障支出 9.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048.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983.91 万元增加 64.15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101.8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48.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合计 1048.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15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101.88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48.06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441.12 万元，占比 42.09%；项目支出 606.94 万元，占比 57.91%。按照功能分类各项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48.31 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的 52.3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48 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的 5.68%。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7.89 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的 1.71%。

4. 农林水支出（类）412.71 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的 39.37%。

5. 住房保障支出（类）9.67 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的 0.9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780.25 万元，支出决算数 1048.06 万元，预决算差额原因主要是财政根据政策及实际工作需要，在年中追加了部分工作经费。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22.25 万元，支出决算数 54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70.15%，其中：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 370.08 万元，年初预算数 30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为年中追加了补发工资、机关事业单位综治奖、绩效考核奖等。

(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项）支出决算数 50.23 万元，年初预算数 1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9.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为年中根据工作实际，追加了市场搬迁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

(3)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 2.00 万元，年初预算数包含在政府预算内。

(4)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 5.00 万元，年初预算数包含在政府预算内。

(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决算数 121.00 万元，该科目年初无预算，主要是年中安排的结算补助资金等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 65.2 万元，决算数 59.47 万元，决算数少于预算数，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其中：

(1)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支出决算数 13.00 万元。该科目年初无预算，财政年中追加了基层政权建设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决算数 26.50 万元，年初预算数 34.94 万元，决算数少于预算数，原因是缴费比例调整。

(3)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决算数 10.10 万元，年初预算数 34.94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 抚恤（款）——其他优扶支出（项）决算数 8.84 万元，年初预算数 4.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为该科目 2018 年经费 2019 年拨付。

(5)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决算数 1.03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019 年度支出 17.89 万元，年初预算数 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73%。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 9.89 万元，年初预算数 8.37 万元，决算数超过预算的原因为年中医疗保险调增。

(2)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数 8.00 万元，该科目年初无预算，财政年中追加了改水改厕专项经费。

4.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 412.71 万元，年初预算数 37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0.12%。其中：

(1) 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 86.67 万元，该科目年初无预算，财政年中追加的新农村建设等专项经费。

(2) 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数 5.00 万元，该科目年初无预算，财政年中追加的专项经费。

(3) 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数 318.04 万元，年初预算数 37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6%，原因是国库年末未执行支付。

(4)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决算数 3.00 万元，该科目年初无预算，财政年中追加的专项经费。

(6)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 9.67 万元，年初预算数 9.67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 1048.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合计 291.73 万元，占比 27.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合计 149.38 万元，占比 14.2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开支总额 6.62 万元，年初预算数 7.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26%。

1. 公务接待费 2.62 万元，年初预算数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33%，与上年相比减少 9.78 万元，本年公务接待活动较上年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年初预算数 4.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88%，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61%，本年维修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及县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我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认真开展绩效自评，按财政要求及时报送了《冠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等表格及佐证资料，并由县财政局在网上进行了公开。

2019年，我镇严格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严格审核把关，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优化资产配置，切实规范有关资产管理，严格政府采购，强化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和动态监控，完善内控制度，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充分肯定以及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衡南县冠市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9.38万元，比2018年度174.04万元减少24.66万元，下降14.1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度会议费合计8.31万元。

2019年度培训费合计4.21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此项目内容2019年度没有发生额。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用固定资产 291.19 万元，主要资产为办公用房、车辆、等专用设备，办公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和办公桌椅、会议桌椅、文件柜等办公家具。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中一辆主要是用于下乡、出差、会议等公务用车，一辆原属洒水用车，现已近报废弃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其他说明

决算数据四舍五入取值，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存在细微出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镇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党委政府与财政所的人员经费。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镇政府项目经费支出及内部单位日常运行费用。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事务其他一般性项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政府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遗属补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对村级转移性支出，用于对村干部工资及村级运转的补助。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衡南县冠市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衡南县冠市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冠市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衡南县冠市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及职能乡镇介绍职责

乡镇介绍： 衡南县辖镇。位于县境东南部，距城区53公里。面积79平方公里，人口4.9万，镇政府驻冠市街。高速公路G4从北至南贯穿全镇，322国道由西向东穿镇而过，交通便利。辖15个村委会和冠市正街、黄市2个居委会。乡镇企业有东永汽配等。农业主产水稻，兼产生猪、莲藕、荸荠、油菜籽等。建设中的凌波风情小镇，展露出崭新的小城镇风貌，有力带动我镇经济社会发展。

部门职责情况：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 机构设置情况。

冠镇人民政府内设六办（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基层党建工作办公室）、一大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中心（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农合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3. 人员编制情况

2019年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25人，其中：行政人员22人，参公事业人员3人。

4.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实施情况。

全乡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专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到年底项目实施已完成100%，资金拨付报账到位率为88%，项目验收完成率为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收入780.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780.25万元。2019年决算收入1048.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8.06万元。2019年决算支出1048.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1.12万元，项目支出606.94万元。

（二）支出分类情况。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19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383.07万元，2019年决算基本支出441.1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2.7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5.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94万元、资本性支出3.87万元。

② “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初批复预算的“三公”经费为7.5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3.00万元，因公出国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4.50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6.6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2.62万元，因公出国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4.00万元。

我镇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以及各级部门相关要求，严把支出关，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报账支出严格履行报账单“一单五签”程序，重大事项严格遵守：“三重一大”制度，“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2. 项目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397.18万元，2019年决算项目支出606.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3.23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支出13.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项目8.00万元，扶贫项目支出5.00万元，新农村农业项目支出89.67万元，农村改革项目支出318.04万元。

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19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50万元，支出决算为6.62万元，完成预算的88.26%。

2、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非常必要的，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放心的，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19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镇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1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详见附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决算项目支出编制需进一步明确、精细化。同时项目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

2. 随着对预、决算编制工作水平要求越来越高，数据编制要求越来越精准、规范；时间紧、任务大；加之现行决算工作与实际账务处理工作间衔接还存在一定差异；会计人员业务明显增加，人员紧缺，加之业务操作水平有限，实际操作中确实感到力不从心。

六、改进措施及建议

1、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

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合理安排会计岗位，强烈要求增加会计人员，增加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决算工作与财务处理工作对接。

附件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衡南县冠市镇人民政府

填报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或扣分原因
投入 (25分)	目标设定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目标符合发展总体规划，1分；②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1分；③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3	①②③符合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目标细化、指标值量化，1分；②目标与年度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③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3	①②③符合
	预算配置	9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费减少0.27万元
			重点支出安排率	4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4分；80%（含）-90%，计3分；70%（含）-80%，计2分；60%（含）-70%，计1分；低于60%不得分。	4	重点支出安排率≥90%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16	预算调整率	3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3分；10-20%（含）计2分；20-30%（含）计1分；超出30%不得分。	2
支出进度				3	每发生一个项目未完成进度要求完成资金下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按时完成
结转结余				3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有项目支出结转
公务卡刷卡率				2	公务卡刷卡率达60%以上的，计2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额度×100%)	0	公务卡刷卡率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以100%为标准。控制率≤100%，计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	3	控制率≤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00%计满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	2	100%
预算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已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①②③符合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4分。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大额现金支付、违规借出(占用)、乱发滥补、虚报冒领、转嫁支出、乱开户乱存放、私设小金库等违规行为，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1分；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	7	①②③④符合
			预决算和基础信息公开性	5	①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合规，1分；时限合规，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完整，1分；准确，1分。	5	①②符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或扣分原因			
	资产管理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2	①③符合，②需完善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①资产保存完整，1分；②资产配置合理，1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1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1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①②③④⑤符合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	100%			
产出及效果（45分）	职责履行	20	实际完成率（产出数量）	10	方案一：按政府目标管理考核情况计分。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的单位，按县考核办考核结果，优18~20分、良12~17分、合格6~11分、不合格0~5分。 方案二：按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计分。未进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的单位，以本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为预期目标，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预期目标完成率、完成及时率和质量达标率达到设定目标值计18~20分，低于设定目标值，酌情扣分。	17	县x考核结果为良好			
			完成及时率（产出时效）	5						
			质量达标率（产出质量）	5						
	履职效益	25	经济效益	15	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各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4	经济发展扣1分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行政效能	2				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2分；一般1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的0分。	2	较好
			社会满意度	3				以调查问卷为依据，员工满意度≥95%计3分；每低5%扣0.5分，满意度<75%计0分。	3	满意度≥95%
	5	以调查问卷为依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5%计5分；每低5%扣1分，满意度<75%计0分。 满意度=满意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5	满意度≥95%					
	总分	100		100		91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则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